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发 出。
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4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;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 财务状况: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5年上半年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